**一、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依照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独立行使检查权、监察权的原则；

实事求是的原则；

以事实为根据，以党规党纪和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；

在党规党纪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；

依靠党组织，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原则；

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；

维护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原则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、程序合规合法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

受理：接受反映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线索和材料，并予以处理。

问题线索处置：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理的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，履行审批手续，进行分类办理。

初步核实：按照规定对受理的反映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线索进行了解、核实。

立案审查调查：按照管辖权限经初步核实认为确有违纪违法事实，并需追究党纪责任或法律责任的，依照规定决定立案审查调查，收集证据，查明违纪违法事实。

审理：对经过立案审查调查并需要追究党纪责任或法律责任的案件，在审查调查结束后向案件审理部门移送。

**二、监察机关复审、复核工作程序**

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，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；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，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。

复审、复核期间，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。复核机关经审查，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，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**三、纪检机关办理申诉工作的程序**

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，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（党组）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受理；需要复议复查的，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。

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，调阅原案案卷，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，经集体研究后，提出办理意见，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作出复议复查决定。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，抄送相关单位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。

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，原案审查、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。

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。